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59 分(中午 12 時 4 1 分休息,下午 3 時 19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 60 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陳麗娜

列 席:市政府-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—秘書長徐隆盛、專門委員陳清月、傅志銘、簡 川霖、陳月麗、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、議事 組主任黃錦平

請 假:市政府-衛生局局長何啟功(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)

主 席:許議長崑源

記 錄:夏萓嬨、蔡汶紋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1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三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11 時報告:本會第1屆第1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,提請大會確認;郭議員建盟、連議員立堅、劉議員德林、黃議員淑美、黃議員柏霖相繼表示意見,並由議事組黃主任錦平說明後,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審議市政府提案

二、三讀會

第6次定期大會部分

編號:28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

及綜計表,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發言議員:

郭議員建盟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喬如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芳如 連議員立堅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蘇議員炎城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鍾濙 張議員豐藤 黄議員柏霖

林議員瑩蓉

說明人員:

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

財政局李局長瑞倉

教育局鄭局長新輝

教育局教育科技科陳科長佩汝

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

本會教育委員會(102年)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

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

決議:附屬單位預算—

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7頁至第13 頁:照案通過

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5頁至第69頁:照案通 過。

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5頁至第8頁:照案通過。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5頁至第12頁:照案 通過。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7頁至第22頁:照 案通過。

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6頁至第11頁:照案通過。

高雄市債務基金第4頁至第8頁:照案通過。

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8頁至第18頁:照 案通過。

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第5頁至第8頁:照案通過。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—教育局第7頁至第79頁:照

案通過。

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—空中大學第6頁至第39頁: 照案通過。

丙、決定事項

一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2 分提:為使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順暢,擬按照慣例,以各基金分別二三讀方式進行審議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二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12時27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貳-1冊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審議完 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丁、散會:下午5時52分。